

## 2024年陕西省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情况综述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明慧网陕西通讯员报道）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2024年陕西省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各种迫害至少有159（人次）。其中，49人被绑架；9人被非法逮捕；17人被非法庭审（其中12人被非法判刑，5人未宣判）；10人被劫持入监；18人被非法抄家；40人被骚扰；有1人含冤离世；2人失踪；13人被敲诈勒索人民币85900元。

### 一、迫害情况概述

2024年，中共陕西省各级组织支持和指挥所有公、检、法、司，继续坚持对法轮功“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的群体灭绝政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残酷迫害。

2024年陕西省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人次分类统计表

市区	含冤离世（人）	绑架（人）	逮捕（人）	判刑（人）	庭审（人）	入监（人）	抄家（人）	骚扰（人）	失踪（人）	敲诈勒索（人：元）	小计（人次）
西安市		7	1	3		3	4	8	2	6人 41900元	34
宝鸡市		19	4	1	2	1	4	2		2人 7000元	35
咸阳市		10	2	7		2	6	6		4人 27000元	37
汉中市	1	10			1	1	3	23			39
铜川市		1	1		1		1			1人 10000元	5

渭南市			1							1	
延安市		1								1	
榆林市		1	1		1			1		4	
安康市						3				3	
合计	1	49	9	12	5	10	18	40	2	13人 85900 元	159

据明慧网目前发布的资料，陕西省公检法司系统在2024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仍然肆无忌惮，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入室绑架 暴力执法

2024年，被陕西省公安系统绑架的49名法轮功学员中有39人都是被当地警察从家中或工作单位绑架的。这39人不是因为讲真相、发资料被人举报遭绑架，而是警方为了寻找迫害“证据”而有预谋、有目标的绑架。例如，宝鸡“4.11”事件就是宝鸡公安一次入室行恶、群体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罪。2024年4月11日夜至12日凌晨，宝鸡市渭滨区公安、特警、刑警全部出动，强行闯入学员家的，对（最少）12位学员实施抄家、绑架。

陕西省各市公安警察在入室绑架法轮功学员过程中，发生了多起非人性的暴力事件。典型案例如下：

2024年4月11日晚，宝鸡市陈仓公安分局一伙警察闯入老年法轮功学员霍桂兰家中非法抄家，四个年轻警察不由分说的按住老人，不让她换衣服，不让她换拖鞋，也不让她拿钥匙，疯狂地将她从四楼一直拖到楼下，任由老人的身体在水泥楼阶梯上磕击碰撞，导致她浑身伤痕累累。然后四个年轻警察一人一只胳膊、一条腿，硬把老人塞入警车。

2024年4月11日，宝鸡市老年法轮功学员苟钰芳当天被警察绑架到渭滨区王家河村的办案基地进行逼供。苟钰芳被一个穿便装的警察强行推打到铁椅子上，脚被两个铁环套死，不能动。两天两夜后苟钰芳双脚双腿全肿，后尾椎骨附近的肌肉全部浮肿、溃烂。开始，苟钰芳要水喝要饭吃，他们不给；后苟钰芳绝食绝水以示抗议。

五天后，苟钰芳才被保回家中非法监视居住。

延安市法轮功学员李树莲，因在陕西省女子监狱被迫害时遭受毒打等酷刑折磨，身体被严重摧残。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2024年1月3日，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伙同延安市公安局的警察把取保候审在家的李树莲从床上强行绑架、抬走。

## 2、冤判扩大 肆意构陷

陕西省在2024年有17人被各地法院非法审判、10人被各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而入监，比往年人数增多，尤其是咸阳市冤判法轮功学员的人数急剧增加的事实，表明冤判迫害在扩大。

从1999年至2023年二十四年来，咸阳市法轮功学员被各法院非法判刑的总人数只有30人，由秦都区法院冤判的只有12人，但在2024年，仅仅一年，咸阳市法轮功学员功学员就有7人被秦都区法院非法判刑，还有2人被咸阳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远远超出往年。2024年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49人中，已有6人被非法逮捕、4人被非法审判，还有18人被长时间关押在看守所中，预示着将有半数被绑架的学员面临非法判刑。

各地法院在构陷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法官们不仅不讲法律，就连他们所认为的“证据”不足也不管不顾，坚持黑箱操作，肆意枉判。而且故意威胁、加害学员家人及正义律师。

西安市法轮功学员刘春霞于2023年5月6日被绑架，警方明知没有构陷她的所谓有力证据。按照常理，莲湖区法院在2023年12月第一次开庭后已知构陷刘春霞的“证据”不足，应该无罪释放；但鄠邑区检察院、莲湖区检察院却伙同莲湖区法院暗中捏造“证据”。四个月后的2024年4月，莲湖区法院第二次开庭，仍对刘春霞强判三年六个月，刘春霞被第三次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迫害。

宝鸡市扶风县法轮功学员强小侠，女，61岁。她因在咸阳市照顾年迈的婆婆，2022年被咸阳市秦都公安分局绑架，关押在秦都看守所期间已经被折磨的左半身失去知觉，变成瘫痪，但仍被秦都区法院非法庭审，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被所谓“取保候审”。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秦都区法院又一次非法开庭，六月五日被枉判三年、勒索2000元。还威胁她不得上诉，否则再罚款2000元。

2024年1月9日，铜川市印台区法轮功学员杨巧利被绑架抄家、刑事拘留，后非法逮捕，关押在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王益区赵家塬看守所。2月18日下午，杨巧利姐姐杨美丽、弟弟杨西京去印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向办案人员询问杨巧利的情况

时，被国保大队警察诬陷为“寻衅滋事”，非法处以行政拘留十五天。在铜川市印台区法轮功学员杨巧利被非法审判时，法官姜彦青不同意家属做亲友辩护人，也不让杨巧丽的姐姐哥哥进入法庭旁听。由于律师在法庭为杨巧利作了无罪辩护，驳斥了铜川市印台区检察院的指控，公诉人高广华恼羞成怒，将律师构陷至当地律师协会，并且立案查处。

### 3、老年学员 屡遭迫害

2024年，由于陕西省公检法加剧了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造成了许多老年学员屡遭迫害的严重后果。

2024年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老年人比例增大。在宝鸡“4.11”事件中被绑架的12人都是老年学员；2024年有10人被劫持入监，已知年龄的7人（其他3人年龄不详）中就有6名老年人（其中：宝鸡市法轮功学员王宋霞已86岁）。

2024年被迫害的女性法轮功学员中有许多是多次遭到迫害的。

（1）张云贤，79岁，西安市雁塔区法轮功学员。曾于1999年、2001年、2002年、2008年、2012年、2015年间5次被绑架，2次被非法劳教（3年），2次被非法判刑（共8年），1次被关押洗脑班（99天），2024年被西安市雁塔区派出所第六次绑架。

（2）王乖燕，81岁，宝鸡市法轮功学员。曾于2001年、2009年、2015年、2023年间4次被绑架，1次被非法劳教（3年），两次被非法判刑（共7年）2024是第五次被绑架、第三次被非法审判。

（3）李树莲，65岁，延安市法轮功学员。曾于2000年、2003年、2006年、2009年，4次被绑架，2次被非法劳教（4年），1次被非法判刑（3年），2024年是第五次被绑架。

（4）罗长云，70岁，安康市法轮功学员。曾于2000年、2003年、2004年、2016年、2022年、2023年间9次被绑架并被非法拘留，3次遭非法劳教（共6.5年），3次被非法判刑（共15年），2024年是第三次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

（5）霍桂兰，女74岁，宝鸡市法轮功学员。曾于2000年4月、2000年6月、2001年4月、2001年9月、2006年9月、2013年5月，6次被绑架，2次被非法劳教（共2年），1次被非法判刑（5年），1次被非法关押洗脑班（4个月），1次关押三个月后被取保候审，2024年是第七次被绑架、第二次被非法逮捕。

#### 4、监狱黑暗 毫无人性

2024年，陕西省对法轮功迫害加剧，也使被非法关押在各监狱里的法轮功学员遭到更严重的迫害。虽然监狱里的残酷迫害很难传出，但从以下两条消息中已能看到高墙内的黑暗和毫无人性

据一位在铜川监狱服过刑的人披露：被非法关押在铜川监狱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非常惨烈。他说：“学员被安排在煤矿一线挖煤，井内经常发生安全事故、死人，更可怕的是，还有人为制造的事故。法轮功学员为反迫害而绝食，监狱警察就给法轮功学员粗暴灌食。抽管的时候，故意用力往外猛抽，弄得法轮功学员鼻子嘴里往外流血，痛得直叫。”

安康法轮功学员曹萍，女，70多岁，2024年4月19日被劫入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西安市女子监狱）。曹萍被折磨的一只眼睛已失明，另一只模糊不清，她申请保外就医被监狱拒绝。

#### 二、具体迫害案例（按市区分述和统计）

##### （一）西安市

**【小计】** 2024年遭受中共迫害的西安市法轮功学员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 1、被绑架7人：万小燕、李秀珍、王秀英、刘红丽、韩金花、张芸贤、和秋玲
- 2、被非法逮捕1人：韩金花
- 3、被非法判刑3人：寇菊英5.5年（灞桥区法院）、董桂金2年（灞桥区法院）、刘春霞3.5年（莲湖区法院）、
- 4、被劫持入监3人：李雪松、苗忠军、刘春霞
- 5、被非法拘留2人：和秋玲15天、刘红丽15天
- 6、被非法抄家或搜身4人：马正莲、王秀英、李秀珍、和秋玲
- 7、被骚扰9人次：韩秋利（2次）、贾英、王秀琴、李秀珍、王秀英、刘红丽、龚铁成、张晓丽
- 8、失踪2人：周静莉、侯静
- 9、被敲诈勒索6人41900元：寇菊英20000元、董桂金10000元、刘春霞10000元、李

秀珍500元、王秀英1000元、和秋玲400多元。

李雪松，女，76岁，西安市未央区法轮功学员。2023年9月11日，被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枉判三年两个月，勒索罚金一万。李雪松不服枉判，上诉后于12月18日上午10点半左右在西安市中级法院被非法开庭。近期，家属接到西安市中级法院刑一庭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定。李雪松于2024年1月24日被劫持至陕西省女子监狱。

寇菊英，女，72岁，西安市未央区法轮功学员。董桂金，女，60岁，西安市未央区十里铺法轮功学员。以上两人于2023年初再次被绑架、非法逮捕并被移送至灞桥区检察院、灞桥区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灞桥区法院非法开庭。寇菊英被枉判五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两万元，董桂金被枉判两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韩秋利，女，西安市新城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2月1日中午11时左右，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派出所警察张晓伟带一名社区人员及厂退休办两名人员以看望的名义到韩秋利家骚扰并要非法拍照，被韩秋利及其家人正念制止。并告诉他们，他们这种行为是侵犯个人肖像权，是违法的，他们没有得逞。2024年9月19日下午3时半左右，韩秋利被西安市胡家庙派出所警察张晓伟及社区工作人员（其中一名是邪党书记）、厂退休办两名工作人员闯进家骚扰并被拍照，韩将手机抢过让孙子把照片删掉，并给他们讲真相。

贾英，女，西安市新城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2月25日，新城区胡家庙派出所一民警和陕建机二区社区居委会一男的非非法闯入贾英家骚扰，并强行照相；2024年7月11日上午11点钟，胡家庙派出所2名警察和建设厂二区家委会一人，再次到贾英家强行拍照、骚扰。

万小燕，女，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8日左右被绑架。

马正莲，女，西安市高陵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14日，马正莲在高陵区一超市给一个不明真相的人讲真相时，遭此人举报。当天下午高陵区派出所几个恶警非法抄了马正莲的家，抢走了一本大法书《转法轮》、几本周刊和一个小法像；第二天又去了三个警察对她询问。

刘春霞，女，55岁，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原惠安集团惠安化工厂惠邦公司工程师。于2023年8月中旬，被鄠邑区检察院移送至莲湖区检察院。2023年12月7日上午9点半在莲湖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审判。因为没有构陷刘春霞的所谓的有力证据，开完庭后四个月迟迟无法下判决。为了达到构陷她的目的，法官伙同检察官暗箱操作，于2024年4月16日在莲湖区法院执行庭再次开庭。2024年8月30日，刘春霞被莲湖区法院枉判三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一万元，于2024年10月9日左右，被劫

持至陕西省女子监狱。刘春霞曾于2001年、2017年、2024年间3次被绑架，3次被非法判刑（共12.5年），这是第三次被关押到陕西省女子监狱迫害。

苗忠军，男，66岁，西安市新城区法轮功学员。2022年7月25日，苗忠军被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2023年9月11日被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枉判四年，勒索罚金一万。上诉后，二审于12月14日上午10点40分左右在西安市中级法院开庭。近期，家属接到西安市中级法院刑一庭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定。2024年4月中旬，苗忠军被劫持至陕西省渭南监狱迫害。狱方称前两个月要“强化教育”，参加集训，所以不让家属会见。

王秀琴，女，西安市高陵区法轮功学员。高陵区龙凤园社区人员不顾王秀琴的老伴身体不好的状况，于2024年3月6日、3月10日、4月5日以各种理由多次到王秀琴家进行干扰，又是照相，又是看身份证，都被王秀琴拒绝。这种无休止的干扰，使王秀琴和家人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李秀珍，女，74岁，碑林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5月14日下午3点左右，李秀珍和其他二位同修在西安市西北商贸购物时，给有缘人讲真相被恶人举报。后被西安市长乐西路派出所警察李巍等绑架到西安市长乐西路派出所。被非法搜身并被抢走真相币5百元、护身符4个，后被关新城看守所，第二天被释放回家。2024年7月17日，李秀珍又被碑林公安分局打电话骚扰。

王秀英，女，64岁，碑林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5月14日下午3点左右，她和其他二位同修在西安市西北商贸购物时，给有缘人讲真相被恶人举报。后被西安市长乐西路派出所警察李巍等绑架到该派出所，被非法搜身并被抢走真相币1千多元，护身符4个。当天，西安市咸宁路沙坡派出所片警司光涛带西安市长乐西路派出所警察李巍到王秀英家非法抄家。后王秀英被关押在新城看守所，第二天被释放回家。2024年5月31日，西安市咸宁路沙坡派出所片警司光涛带领碑林国保大队、西安交通大学社区人员到法轮功学员王秀英家骚扰。

和秋玲，女，69岁，雁塔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5月14日下午3点左右，她和其他二位同修在西安市西北商贸购物时，给有缘人讲真相被恶人举报。后被西安市长乐西路派出所警察李巍等绑架到该派出所。她被非法搜身并被抢走真相币4百多元，护身符2个。后被非法关押到陕西省西安市五处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于2024年5月30日回家。

刘红丽，女，西安市老年法轮功学员。从2024年5月8日开始，连续几日被莲湖区公安分局桃源派出所周姓男警察和另一警察（每次人不同）上门骚扰。2024年5月14日，被强行跨区绑架，以所谓“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为由非法

拘留15日。

龚铁成，男，83岁，西安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7月30日，西安市等家坡派出所宋所长带领七、八个人企图绑架龚铁成。2024年9月4日上午11点左右，西安市雁塔分局二名警察闯入龚铁成家，栽赃陷害，企图绑架未果。

张晓丽，女，西安市碑林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7月中旬，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派出所两个警察非法闯入张晓丽家，强行拍照、录像，并让张晓丽签“三书”，张晓丽当场拒绝。他们以家人工作和孩子学业为由威胁，张晓丽不为所动，坚决不签“三书”，他们便走了。

韩金花，女，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法轮功学员。她曾在西安市的儿子家居住。居住期间她给当地住宅门把上挂真相资料时被监控发现，遭不明真相的人诬告。2024年8月30日，西安市莲湖区警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的家中，将韩金花绑架到西安市，被非法关押在西安市莲湖区看守所。被西安市莲湖区第二检察部非法起诉。2024年11月底，她被构陷到西安市莲湖区法院。

张云贤，女，79岁，西安市雁塔区法轮功学员。于2024年10月被西安市雁塔区派出所绑架。至今，张云贤6次被绑架，2次被非法劳教（3年），2次被非法判刑（8年），一次被关押洗脑班（99天）。2024年10月被西安市雁塔区派出所第六次绑架。

侯静，女，35岁，在西安高新区某单位工作的宝鸡眉县法轮功学员，现在下落不明。

周静莉，女，80多岁，西安市法轮功学员，从2024年6月份至今失去联系，下落不明。

## （二）宝鸡市

**【小计】** 2024年遭受中共迫害的 宝鸡市市法轮功学员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 1、被绑架19人：张金满、柴秀芳、柴秀芳儿子、王乖燕、刘伶俐、肖兵、罗翠莲、李翠芳、苟玉芳、霍桂兰、赵红星、秦怡、张砚秋、刘会侠、杨玲芬、王宋霞、王丽娟、张炜红、王X青
- 2、被非法逮捕4人：霍桂兰、张砚秋、刘会侠、王乖燕、
- 3、被非法判刑1人：王宋霞1.5年（渭滨区法院）

- 4、被劫持入监1人：王宋霞
- 5、被非法审判2人：李东营、王乖燕（金台区法院）
- 6、被非法抄家4人：柴秀芳、李翠芳、霍桂兰、强惠兰
- 7、被骚扰2人：苟钰芳、强惠兰
- 8、被取保候审2人：李翠芳、杨玲芬
- 9、被敲诈勒索2人7000元：李翠芳2000元、王宋霞5000元

李东营，男，宝鸡市凤县双石铺法轮功学员。2023年10月20日，凤县公安局按金台区检察院的命令将李东营绑架、逮捕，关押到宝鸡扶风县看守所，等待法院审理。2024年3月12日李东营遭宝鸡市金台区法院非法庭审。律师为李东营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有理有据的驳斥了凤县公安局、凤县检察院及金台区检察院构陷李东营的指控，认为起诉完全不成立。

张金满，男，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法轮功学员。于2024年4月某日，被渭滨区姜谭路派出所警察秘密绑架。

2024年4月11日夜至12日凌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和非法抄家。这次绑架是一次有预谋、秘密监控很久的行动，此次绑架之前，他们蹲坑、跟踪已一年多。这次绑架，公安、特警、刑警全部出动，直接参与的有：渭滨公安分局和金陵派出所警察及社区人员大约20多人。多数都穿便装，每个路口都有便衣把守。当时，有五位同修正在柴秀芳家中学法，当时警察们早已在楼上和楼下做好埋伏，等法轮功学员们学完法一开门，他们就冲过来，强行闯入家中，进行抄家、绑架。其他同修在自己家中被绑架、抄家。具体情况如下：

柴秀芳，女，64岁，宝鸡市渭滨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下午6点左右，宝鸡市渭滨区国安，金台区国安及东风路派出所，及铁路3号大院社区等人，全面出动，十几人闯入金渭路铁路3号大院柴秀芳的家中，抢走笔记本电脑两台、大法书、现金等等物品。柴秀芳丈夫患脑梗，生活不能自理，家中的一切全靠她打理。当时由于柴秀芳的儿子阻止他们抄家，跟他们讲理，她儿子被戴着手铐先绑架走了，做完笔录后（4月12日）凌晨两点才将她儿子送回家。警察在柴秀芳家从下午抄家到晚上十二点以后，将柴秀芳绑架走。柴秀芳当天被劫持在渭滨区王家河村的办案基地，4月16日被送入渭滨区看守所。

王乖燕、女，61岁，宝鸡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下午6点左右，警察等十

几人闯入柴秀芳的家中，当时参加学法的王乖燕被绑架。王乖艳已于4月16日被关进宝鸡市第二看守所。2024年9月25日上午遭金台区法院非法开庭审理，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王乖彦在法庭上也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她不顾自己身处险境，怀着一颗慈悲救人的心，告诉大家法轮功真相。王乖彦之前曾四次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三年，两次被非法判刑七年。王乖燕2024年是第五次被绑架，第三次被非法审判。

刘伶俐，女，65岁，宝鸡市渭滨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下午6点左右，警察等十几人闯入柴秀芳的家中，将当时参加学法的刘伶俐绑架。刘伶俐当天被劫持到渭滨区王家河村的办案基地。4月15日前后回到家中。

肖兵，女，76岁。宝鸡市渭滨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下午6点左右，警察等十几人闯入柴秀芳的家中，当时参加学法的肖兵被绑架。肖兵当天被劫持在渭滨区王家河村的办案基地。后于4月16日送渭滨区看守所。

罗翠莲，女，宝鸡市陈仓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下午6点左右，警察等十几人闯入柴秀芳的家中，当时参加学法的罗翠莲被绑架。后罗翠莲被宝鸡市陈仓区警察劫走。

李翠芳，女，71岁，宝鸡市金台区法轮功学员。4月11日下午4点左右，陕西省金台区东风路派出所公安及社区等人闯到火车站附近的金陵新村法轮功学员李翠芳的家中，警察搜查抢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真相币约2000多元现金，大法书50多本，小册子、优盘、光盘等物品。李翠芳被劫持到金台公安分局，由于身体状况，警察已找她儿子办理了“取保候审”，回家由儿子监护。

苟钰芳，女，宝鸡市金台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下午四点左右，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派出所警察及社区等人到李翠芳的家中实施绑架时，前去看望李翠芳的苟钰芳同时被绑架。苟钰芳当天被劫持在渭滨区王家河村的办案基地。苟钰芳被酷刑逼供，后苟钰芳绝食抗议才被释放。苟钰芳现已于4月16日回到家中，被非法监视居住。

霍桂兰，女，74，西安市法轮功学员（租房住在宝鸡市陈仓区）。2024年4月11日晚，宝鸡市陈仓公安分局一伙警察闯入霍桂兰家中非法抄家，四个年轻警察将老人暴力绑架到宝鸡市第二看守所。霍桂兰被非法关押后，一直头晕、腰痛，下身出血至今，并出现心脏疼痛、呼吸不畅、气喘等危急症状，家属申请取保，被陈仓分局国保大队拒绝。老人的听力也越来越差，眼睛也看不清，她的一只脚踝被严重撞伤，肿起老高，走路困难，疼痛的一拐一拐，被楼梯水泥阶梯撞伤的瘀血直到三个多月后才慢慢消下去。即使这样，被非法关押中的霍桂兰仍给金台区法院法官柳妍

写了一封信，描述自己当时被警察野蛮绑架的过程，指出修炼法轮功无罪，警察迫害法轮功毫无法律依据，善意劝法官明是非，辨善恶，不要参与迫害修炼佛法的人。2004年10月18日霍桂兰被金台区检察非法批捕并被构陷至金台区法院。

赵红星，男，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晚上9点左右，赵红星在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的家中被警察绑架。

强惠兰，女，80多岁，宝鸡市渭滨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晚上十点左右，家住姜谭路的强惠兰遭到十几名警察非法抄家。警察抢走大法经书和师父法像等私人物品。强惠兰可能是由于要照顾行走不便的老伴，所以没被带走。但由于受到惊吓，强惠兰的精神状态较差。

秦怡，女、宝鸡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金台区第二看守所。

张砚秋，女，66岁，宝鸡市陈仓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被绑架并关押在金台区第二看守所。2004年10月18日被金台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并被构陷至金台区法院。

刘会侠，女，岐山县法轮功学员，岐山县水利局退休职工。刘会侠于5月22日上午在岐山县恒立花园的家中被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岐山县看守所，不让家人探视。后被非法关押在眉县看守所，已被岐山县检察院非法批捕，起诉到岐山县法院。参与迫害刘会侠的是：岐山县公安局局长陈宁强、国保大队长吕震及警察张军峰、王井鹏。

杨玲芬，女，岐山县法轮功学员。5月22日于当日下午，去朋友刘会侠家时被守候在那儿的警察绑架，于5月28日被取保候审回家。

王宋霞，女，86岁，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法轮功学员，宝鸡市中心医院退休医生。2022年5月8日被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姜谭路派出所警察绑架，5月9日被所谓“取保候审”放回家。2024年7月初获悉：王宋霞已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罚金五千元，六月她已被劫入陕西省女子监狱。

王丽娟，女，宝鸡市法轮功学员（网名“莲花”）。2004年7月被清江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

张炜红，宝鸡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11日。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金台区第二看守所

王X青，宝鸡市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关押在金台区第二看守所。

### （三）咸阳市

【小计】 2024年遭受中共迫害的咸阳市法轮功学员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 1、被绑架10人：强小侠、徐兰霞、雒芳丽、赵崇安、张雪雅、张浩、安彩凤、马玲玲，袁海生、付小利
- 2、被非法逮捕2人：赵崇安、张雪雅
- 3、被非法判刑7人：强小侠3年（秦都区法院）、李静4年6个月（秦都区法院）、李向红4年（秦都区法院）、张涛10个月（秦都区法院）、赵崇安3年9个月（秦都区法院）、张雪雅3年6个月（秦都区法院）、高晓颖7年（秦都区法院）
- 4、被劫持入监 2人：李静、李向红
- 5、被非法抄家或搜身6人：雒芳丽、张浩、安彩凤、马玲玲，袁海生、付小利
- 6、被骚扰6人：穆明武、苟小频， 商高潮、全小燕、刘慧高、高桂荣
- 7、被非法拘留3人：雒芳丽15天、张浩15天、付小利10天
- 8、被敲诈勒索4人27000元元：强小侠2000元、李静10000元、李向红10000元、张涛5000元

强小侠，女，61岁，宝鸡市扶风县法轮功学员。2022年10月前后，强小侠在咸阳市双照镇北上照村照顾婆婆时，因在邻近村向世人发放法轮大法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世人诬告，曾被咸阳市秦都公安分局双照镇派出所绑架。2023年4月7日，强小侠被非法刑事拘留在咸阳市秦都看守所，期间身体左半身失去知觉，变成瘫痪。2023年8月18日强小侠被取保候审，2024年1月，又被绑架到看守所。2024年1月30日，秦都区法院对强小侠非法开庭。2024年6月5日，法院下达了对强小侠诬判三年、罚款2000元的判决书，同时威胁家人不得上诉，如果上诉就再罚款2000元。

徐兰霞。女，咸阳市杨陵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1月6日，徐兰霞在陕西省武功县武功镇的河滩古集会上，给来逛古集会的世人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执勤的咸阳市武功县武功镇派出所警察绑架。

李静、李向红、张涛，咸阳市礼泉县法轮功学员。自2022年9月30日他们被劫持到秦都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了近一年零五个月后，2024年2月20日，遭咸阳市秦都区法

院非法判刑，李静被非法判刑四年半，罚款一万元；李向红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款一万元；张涛被判十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2024年5月30日上午，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静、李向红秘密进行二审开庭，不准两位法轮功学员家属参加庭审。2024年6月18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了对李静，李向红二审庭审结果：非法维持原判，二人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8月27日，李向红和李静家属去探视两位亲人，监狱拒绝探视，对两家人说两人属于特殊情况，不能探视，家属与其理论，他们说是上面的规定。

雒芳丽，女，69岁，咸阳市礼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18日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2024年3月19日，礼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六、七个警察闯入雒芳丽家中，抄家抢走大法经书和私人物品，并将雒芳丽绑架。在礼泉县拘留所拘留十五天后雒芳丽被释放回家。

赵崇安（65岁）、张雪雅（61岁）夫妇，礼泉县东庄乡马铃村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26日，遭西安市雁塔区公安绑架。赵崇安被非法关押在乾县看守所，张雪雅被非法关押在咸阳市秦都区看守所。赵崇安、张雪雅于2024年10月，被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分别非法判刑三年九个月、三年六个月。目前赵崇安被迫害得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只好监外执行。赵崇安、张雪雅夫妇曾多次被迫害：2002年，张雪雅被劫持在洗脑班迫害了四个多月回家后，派出所常来骚扰；2014年，李雪雅和赵崇安被绑架到叱干派出所，赵崇安被拘留十五天；2018年，礼泉县公安局警察四人在李阳火锅店绑架并毒打了张雪雅的女儿赵碗碗；2022年8月17日，张雪雅与赵崇安在乾县讲真相时，遭乾县公安局绑架，抄家。张雪雅与丈夫赵崇安被迫流离失所，遭非法通缉。

高晓颖，男，40岁左右，汉中市法轮功学员，毕业于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检验师。2023年6月初被绑架，高晓颖被从汉中劫持到咸阳市秦都区公安局非法审讯，而后被非法关押在咸阳市秦都区看守所。借口是他在网络上传播法轮功，2023年12月20日，高晓颖被构陷到咸阳市秦都区法院。2024年5月14日，高晓颖被秦都区法院非法开庭判刑七年。

穆明武、苟小频，咸阳市礼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6月，他们被礼泉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骚扰。

商高潮、全小燕，咸阳市礼泉县新时乡法轮功学员。2024年7月18日下午，礼泉县新时乡派出所五名警察身着便装，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法轮功学员逐一进行骚扰、拍照。他们先去了商高潮的家里，说是执行上边的指示，还说什么以后每月要和你们法轮功学员见一次面。他们又到了县城全小燕的门市部，又是那一套说词，拍完照

才匆匆离去。

刘慧容，女，武功县法轮功学员。7月23号下午约6点半之后，武功县南仁派出所警号为040533的李姓警察和另一个小警察敲法轮功学员刘慧容家门。没人开门，过一会他们又敲门，还没人开。晚8点多，他们又来了，刘慧容问干什么？他说明天早上9点到派出所来，给你建档案、按指纹、照相。刘慧容说：我不去，我没犯法不归你们管，我明天还要干活去。他说：“不来明天晚上拉警报到你家来。”说着就走了。

张浩，女，乾（音qián）县法轮功学员（长期居住在陕西省礼泉县）。2024年6月4日中午9点过后，礼泉县国保大队三、四名警察闯入张浩的工作地点——礼泉县长庆油田基地内，要带她走。张浩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不听，强行拿走张浩的两本《转法轮》、两部手机和两本笔记本。警察将张浩劫持到礼泉公安局，强行按着她做血检、测身高，然后又把她带到礼泉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他们就将张浩送入该县拘留所。张浩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于6月19日回家。

安彩凤、马玲玲，咸阳法轮功学员。2004年9月5日，二人被西咸新区公安分局沣东大道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被绑架到西安三爻村看守所。

高桂荣，女，咸阳法轮功学员。瘫痪的高桂荣也被骚扰，

袁海生，咸阳法轮功学员，原西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退休职工。2004年9月5日，沣东大道派出所警察在渭河桥南黄家寨袁海生的老家宅子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大法资料、打印机、电脑等。中秋节前后，袁海生被绑架到沣东大道派出所，因为袁海生身体表现出偏瘫症状，关押两天后被释放。

付小利，女，礼泉县法轮功学员。9月4日中午，付小利去菜市买菜时，顺便给卖菜的人讲大法真相，被不明真相之人恶告。随后来一辆警车，车上下来的四个警察，来到付小利跟前，其中一个人翻她的包（包里有些零钱、钥匙等，然后就把包拿去了，一直未退还）。其余人连拉带推，将她推上了警车。车开到了礼泉县国保大队，就开始录付小利个人信息、指纹。付小利不配合，警察就强拉她的手去按指纹。下午两点多，又将付小利拉到她家里去找真相资料，结果空手而归。随后，就将付小利送入礼泉县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天于9月24日才回家。

#### （四）汉中市

【小计】 2024年遭受中共迫害的汉中市法轮功学员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1、被绑架10人：侯秀英、钱自平、屠宝贵（2次）、杨宗秀、余凤娥、陈清、魏小

清、马秀琴 陈惠英、杨素霞

2、被非法审判1人：杜淑慧（勉县法院）

3、被劫持入狱1人：杨素霞

4、被非法抄家3人：侯秀英、李玉兰、屠宝贵

5、被骚扰23人：杜素民、刘继红、罗燕、龚云、史新春、钱自平、贾秀芳、李秀华、贾桂琴、王秀珍、李改英、余凤娥、张恩平、虞岚、李贤慧、杜梦玉、贾桂琴、闫淑如、刘继红、张明新、周吉英、薛丽君、王菊芳

6、被非法拘留4人：钱自平10天、屠宝贵15天、侯秀英15天、屠宝贵15天

7、含冤离世1人：闫树军

闫树军，70岁左右，汉中市洋县法轮功学员，于2024年初含冤离世。2023年“五一”放假期间，闫树军给一位老乡一份真相资料，遭恶意举报，他被劫持到洋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非法问讯后，让家人带回。十多天后，一伙警察突然闯入闫树军家中，抢走大法书籍，并将老人带走，强行逼供，让他承认用粉笔在墙上书写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是他所为，并书面通告对他监视居住半年。闫树军老人受到恐吓后身体每况愈下，在二零二四年初离世。

杜素民，男，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1月11日上午10点左右，三名穿黑衣的年轻男子（估计是警察着便装）到法轮功学员杜素民家敲门，并骚扰他的邻居，询问杜素民的情况。

刘继红、罗燕，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新年放假前，勉县定军山派出所两男一女到工作单位骚扰了刘继红、罗燕。

侯秀英，女，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1日，勉县城东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侯秀英家，以监控发现情况为由，非法抄家，强行绑架侯秀英。侯秀英被非法拘留十五日。后又被劫持到汉台区看守所关押。

龚云，女，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2月23日早上9点多，新街子派出所二男一女三个警察就到法轮功学员龚云家去找人。在这之前的两个月，也是这个派出所的五名警察到家中堵门来找龚云，僵持四个多小时后，龚云从后门走脱。这次只有她丈夫一人在家，警察就用她丈夫的手机给龚云的父亲打电话找龚云，被她父亲训斥后，几人才走了。

史新春，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2月28日下午，汉中市勉县老道寺镇派出所两名警察让史寨村委会通知，以“见个面”的借口骚扰退休在家的史新春

陈惠英，女，80多岁，勉县法轮功学员。2021年秋天，她在江苏省常熟市郊区迷路，被常熟市尚湖派出所迫害，2023年2月20日，陈惠英老人被劫持到镇江市女子监狱未成年管教所非法关押迫害一年。2024年2月21日，老人出狱，被陕西省勉县法制办马、韩、田三人劫持到勉县。

李玉兰，女，汉中市南郑区法轮功学员。3月初，被胡家营派出所警察闯进家门，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没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抢走了师父的法像。李玉兰怎么讲真相，他们都不归还。

钱自平，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1日，在汉江桥头遭勉县城东派出所绑架迫害，被非法拘留十日。2024年11月2日上午11点多，勉县邮储银行行长，副行长等4人受政法委指示又到钱自平家骚扰。

李秀华，汉中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19日，东关派出所片警及办事处人员、社区人员一行四人骚扰法轮功学员李秀华。

贾桂琴、王秀珍、李改英、余风娥，汉台区老年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7日前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公安局警察对四位老年法轮功学员骚扰（余风娥80多岁，贾桂琴76岁左右，王秀珍、李改英70岁左右。）。2024年12月16日下午，贾桂琴被社区工作人员（三个女的、一个男的）上门骚扰。

张恩平、虞岚夫妇，勉县法轮功学员。3月14日，天荡派出所（城西派出所）警察高小波等2人，到勉县汉惠渠管理局张恩平办公室，所谓上门走访，要求与其妻子谈话，最后要求在一个表格上面签字被拒绝。2023年5月份，张恩平及妻子虞岚在汉惠渠大坝值班，被一群不明身份的人员监视，拍照，跟踪，两人离开原地时，被两辆轿车围堵。5月份到6月份一直有人肆无忌惮的跟踪、拍照。

杨素霞，女，77岁，汉中市汉台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3月7日，被警察一伙劫持到汉台区看守所。近期得知，经由汉中市汉台区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合伙欺骗和密谋构陷，于2023年底对杨素霞枉判一年。杨素霞于2021年10月被构陷，被监视居住，两年后被非法判刑。2024年3月底，杨素霞老人已被劫入陕西省女子监狱。

李贤慧，女，汉中陈家营社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24日早上十点左右，陈家营社区一女工作人员伙同三个穿警服（东大派出所）的人员到的家里敲门骚扰，李贤慧拒绝不配合，没有给开门。

屠宝贵，女，汉中法轮功学员。2024年5月8日，南郑区汉山派出所警察伙同汉台区北关派出所警察分别到屠宝贵的南郑、汉台的家中非法搜查，抢走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播放器、EVD、打印机等私人物品。警察说屠宝贵2024年5月6日发真相资料时被监控拍摄，并以此为构陷理由，把她绑架的汉山派出所非法审问。汉山派出所警察把她非法关押一晚上，5月9日下午，才放她回家。7月4日，陕西汉中屠宝贵被南郑汉山派出所警察叫走，当晚没有回家。据悉，屠宝贵被非法拘留，7月19日才回家。

杜梦玉，女，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4月25日上午十点半左右，定军山派出所一男一女两个警察，对杜梦玉敲门骚扰。然后，向邻居询问杜梦玉及家人的信息

杨宗秀，70岁，城固县法轮功学员。约2024年5月6日，杨宗秀在金贸市场一路马路中间，被城固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何勇及另一男警察绑架到公安局扣押，威胁恐吓约一小时后放回家中。

杜淑慧，女，74岁，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勉县城建局退休会计、2023年12月7日在家中被勉县定军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汉台看守所。之后，勉县法院欲于2024年4月对杜淑慧非法开庭。

贾桂琴，女，汉中市汉台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5月22日下午三点半左右，汉中市汉台区有三个女人（有社区书记、北关办事处的、还有一人不认识）和一个男人不知身份，对贾桂琴进行骚扰。

贾秀芳，女，70岁左右，汉中市南郑区法轮功学员。2023年10月中旬，贾秀芳被非法拘留十余日。回到家中后，当地派出所依然对贾秀芳非法监控和上门骚扰。2024年6月下旬，南郑区大河坎派出所伙同社区人员要求贾秀芳在邪恶的“承诺书”上签名，并拍照。

余凤娥，女，80多岁，曾多次遭到迫害：2009年6月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两年六个月；2017年8月被绑架、抄家；2018年6月被绑架；2023年10月22日，余凤娥去张凤莲家，遭到蹲坑警察的劫持和搜查，抢走随身携带的大法资料等物品。2024年6月6日，给一位学生讲真相，遭恶意举报。汉台区东大街派出所警察将她劫持到派出所，警察强行给老人戴手铐，逼迫她签字（放弃修炼大法），按手印。下午四点，警察才让余凤娥的家人将她接回家。次日，警察又让家人带回“五书”，让她签字，胁迫家人对大法犯罪。之后，社区主任周丽等人上门强行拍照。

闫淑如（闫茹），女，60岁，汉中市洋县法轮功学员。于2024年6月19日被释放回

到家中。8月，戚氏镇派出所一行四人仍到闫淑如家里骚扰并拍照。

刘继红，男，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7月23日10时，勉县定军山派出所一行2人到工作单位骚扰刘继红。

张明新，男，汉中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7月，龙江派出所一男一女两人到张明新家中骚扰，问他的妻子周丽芹：张明新去哪儿了？并强行给他妻子周丽芹拍照。

陈清，男，60多岁，汉中市勉县法轮功学员，陕西硬质合金工具厂职工。2024年7月底被警察绑架后关押在勉县看守所。自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多次遭中共警察绑架、非法拘留、劳教、关洗脑班等迫害。在陈清遭非法劳教期间，他妻子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养育儿子，经常加班到深夜，由于企业效益不好，退休后仍在打工，长期的压力和劳碌使她早逝。去年8月，陈清曾被勉县警察绑架、拘留，他回家后一直被警察监控。

周吉英，汉中市汉台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8月底，汉中市汉台区舒家营派出所所长伙同村委会一行几日到周吉英家中骚扰。

薛丽君，女，勉县法轮功学员。2024年8月30日，勉县城东派出所民警张睿又伪造了一份询问记录要求签字，说要走一下程序，薛丽君拒签，但这份没有本人认可签字的构陷材料依然被送交检察院，企图强加莫须有的罪名。2024年10月23日薛丽君被勉县检察院通知去一趟。薛丽君去后得知，勉县城东派出所民警张睿将检察院退回的构陷材料增补后再次递交到检察院，检察院继续所谓“走司法程序”。因取保候审一年快到期了，再次对薛丽君办理“取保候审”一年。薛丽君没有签字，告诉他们对合法公民“取保候审”是违法犯罪，希望检察官依法履行他们的监督职能，惩恶扬善，确保公民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王菊芳，女，汉中勉县老年法轮功学员。2024年11月18日，王菊芳在家被两位不明人员骚扰。

魏小清，60岁左右，汉台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11月份，魏小清被警察绑架带走，据目击者说戴着手铐。

马秀琴，女，汉台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12月2日早上，马秀琴去发真相挂历，被不明真相的常人诬告报警，大约10点左右，马秀琴被七里派出所绑架，到晚上八点才回家，

#### （五）铜川市

【小计】 2024年铜川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 1、绑架1人：杨巧利
- 2、被非法抄家1人：杨巧利
- 3、被非法审判1人：杨巧利
- 4、被非法逮捕1人：杨巧利
- 5、被敲诈勒索1人：杨巧利10000元

杨巧利，女，铜川市印台区法轮功学员。2024年元月9日，杨巧利被绑架、非法抄家。警察抢走私人财产打印机、两台电脑、真相币一万元人民币等物品。杨巧利被非法刑事拘留，关押在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王益区赵家塬看守所，遭到警察毒打。杨巧利后被印台区检察院非法批捕。2月18日下午，杨巧利姐姐杨美丽、弟弟杨西京去印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向办案人员询问杨巧利的情况，被国保大队警察诬陷为“姐弟俩无视国家法律，公然挑战公安机关权威，蓄意滋事，严重扰乱公安机关办公秩序”，遂将两人构陷为“寻衅滋事”，非法处以行政拘留十五天。杨巧利于8月2日上午遭非法秘密开庭。张明新开完庭后印台区公安国保故意转移视线，不让杨巧利看见自己的姐姐在场，立即将杨巧利带离现场。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检察院公诉人高广华在办理法轮功学员杨巧利的所谓案子时，由于不能接受公通字39号文件及国务院新闻总署关于废除禁止印刷法轮功书籍的通知及律师无罪辩护法律意见，把律师非法构陷至律师当地律协并立案。

#### （六）渭南市

【小计】 2024年渭南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 1、非法判刑1人：吝亚玲3.5年（渭南市华州区法院）

吝亚玲，女，渭南市法轮功学员。吝亚玲于2022年10月15日晚被当地公安绑架至渭南市大荔县看守所。渭南市华州区法院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非法偷偷地开庭，2024年3月进行了宣判，吝亚玲被非法判刑3.5年，本人已提出上诉。

【小计】 2024年延安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统计如下：

绑架1人：李树莲

李树莲（李淑莲），女，65岁，延安市法轮功学员，原延安市卫生学校（现改为职

业技术学院) 讲师。李树莲曾四次被绑架(2000年、2003年、2006年、2009年), 三次被非法劳教(2000年、2003年、2006年) 共六年, 一次被非法判刑(2009年, 三年)。2009年底, 李树莲被关进监狱后, 天天被残酷折磨, 遭暴打。因她高喊: “法正乾坤! 邪恶全灭!” 被狱警指挥犯人压在地上毒打, 用脏抹布、脏鞋子往她嘴里塞, 把李树莲嘴里十几颗牙打掉, 打得她满身伤痕累累, 脸色惨白, 身体被严重摧残。2024年1月3日,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伙同延安市公安局警察把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的李树莲从床上强行绑架抬走。这是第五次被绑架。

#### (八) 榆林市

**【小计】** 2024年榆林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 1、被绑架1人: 武小军
- 2、被非法逮捕1人: 白海荣
- 3、被非法审判1人: 白海荣
- 4、被骚扰1人: 武利芬
- 5、被非法拘留1人: 武小军15天

白海荣, 女, 榆林神木市法轮功学员。2023年8月21日, 白海荣被府谷县国保大队绑架, 一直被非法关押在邻近的神木市看守所。2024年4月21日, 白海荣被非法庭审。

武利芬, 女, 神木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6月, 遭到所在地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

武小军, 男, 神木市法轮功学员、2024年7月9日, 神木市公安局由国保大队李文利、副队长郭玉峰和司机伙同永兴派出所中队长路军、张磊、卢波等人到武小军所在单位, 将武小军绑架。随后将武小军被非法行政拘留15日后才放回家中。

#### (九) 安康市

**【小计】** 2024年安康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名单分类统计如下:

被劫持入监3人: 罗长云(陕西省女子监狱)、曹萍(陕西省女子监狱)、陈军(陕西省渭南监狱)

罗长云, 女, 70岁, 安康市汉滨区法轮功学员、优秀教师。于2023年10月27日被汉滨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五万元。罗长云遂提起上诉, 后二审维持非法原

判。罗长云在判决书还未送达前，就于2024年3月21日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之前，罗长云曾八次被非法拘留，三次遭非法劳教，二次被非法判刑，共计被非法关押了十六年多。其中：九次被安康市汉滨公安分局非法拘留（2000年2月24日、2000年7月22日、2000年10月11日、2003年6月6日、2003年6月20日、2003年7月2日、2004年3月31日、2016年6月23日，2022年5月30日）；三次遭非法劳教（2000年10月18日被非法劳教一年零六个月，2004年3月31日被非法劳教三年，2007年4月17日被非法劳教两年），共计六年半。三次被非法判刑：（2008年6月23日被判五年冤刑；2016年6月23日被判四年冤刑，并被勒索罚金一万元，2023年10月27日被判刑六年）。此次是第三次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

曹萍，女，70多岁，安康法轮功学员。2023年10月25日，被旬阳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金五万并被非法没收抄家所得的全部私人财产（其中还有四万元用于养老金）。2024年3月31日被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二审中院维持一审裁定，2024年4月19日被劫入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西安市女子监狱）。曹萍一只眼睛已失明，另一只模糊不清，她申请保外就医被拒。

同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陈军被枉判五年，勒索罚金三万，于2024年4月被劫持到陕西省渭南监狱。

### 三、2024年陕西省有5名官员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

#### 1、原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迎春遭报被查

冯迎春于2024年4月被查。冯迎春应对在200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任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期间，延安市、铜川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以下事实承担罪责：（1）2002年，延安市法轮功学员薛雁被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二审裁定判刑六年，被劫持关押在陕西省女子监狱；（2）2008年，延安市法轮功学员蒲会群、高健珍被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二审裁定判刑，被劫持关押在陕西省女子监狱；（3）2014年，延安市法轮功学员姜燕、刘伟被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二审裁定判刑；（4）2015年，北京法轮功学员庞有被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二审裁定维持黄龙县法院的判刑；（5）2020年，铜川市法轮功学员牛学东被绑架后非法判刑，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 2、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原汉中市洋县县长杜家才遭报被“双开”

杜家才于2024年5月被“双开”。杜家才应对在2005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洋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期间，洋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以下事实承担罪责：（1）2009年，洋县法轮功学员胡友明、董桂林、岳显翠等11人被警方绑架、抄家，其中

8人被秘判重刑后押往外地，从此渺无音讯；（2）2015年12月9日，城固县法轮功学员李云硝在洋县给当地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城固县警察绑架。

### 3、前陕西省咸阳市政协副主席、兴平市市委书记杜润民遭报被查

杜润民于2024年7月被查。杜润民应对在任兴平市委书记、市长、乾县县委书记期间，兴平市及乾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以下事实承担罪责：（1）2011年1月6日下午，李英娥、景雪红、黄波、刘巧梅四人被绑架、抄家。黄波被非法劳教一年，李英娥被非法通缉，被迫流离失所；（2）2011年4月25日，刘巧梅被绑架，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3）2011年5月5日，李英娥被绑架，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迫害；（4）2016年9月26日，孙言萍被绑架、非法抄家，被关押在兴平市拘留所非法拘留；（5）2018年1月初，张浩被绑架，被非法逮捕，被非法判刑三年，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迫害。

### 4、延安市中级法院高级（四级）法官赵伟遭报被查

2024年9月，赵伟被查。赵伟应对在2019年至2024年9月任延安市中院立案庭庭长期间，延安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以下事实承担罪责：（1）曹化山（原法轮功延安义务辅导站站长、延安中学优秀教师）于2019年12月15日被绑架，被非法逮捕、判刑，被秘密劫持到陕西渭南监狱迫害。曹化山还在冤狱中，女儿在父母被绑架后有病，因无钱治疗而致死亡；（2）濮会群于2020年4月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在陕西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3）延安市法轮功学员高建珍女士，于2022年2月11日被绑架，被长时间非法关押，迟迟没有结果；（4）李树莲（曹化山妻），因在女监被迫害致残，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于2024年1月3日，被警察从床上强行绑架抬走。

### 5、原商洛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何铁虎遭报被查

何铁虎于2024年10月被查。何铁虎应对在任商洛市政法委书记、兼任商洛市公安局书记、局长期间，商洛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以下事实承担罪责：（1）2007年5月22日，西安市法轮功学员张明亮、陈发元被柞水县警察绑架、罚款、关押洗脑班；（2）2010年8月16日，商州区法轮功学员张粉英被当地警察绑架、抄家；（3）2010年10月9日晚，西安市法轮功学员冯新成在商州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商州市看守所迫害。

结语：奉劝与忠告

法轮大法也叫法轮佛法，是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最后返本归真的高德佛法。

迫害大法和大法修炼人的罪业，既逃不过人间的法律，更逃不过天谴。善恶必报是通行宇宙的天理，迫害与恶报是因与果的关系。善恶之报，如影随形。只有不信神、不信因果的中共和被中共无神论洗脑的变异人和迷中人，才敢做出这种逆天叛道的恶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过程中出现的大量现世现报的案例，就是对那些善恶不分、盲从中共的迷途众生的严厉警告。

奉劝陕西省那些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们，特别是处在迫害第一线的政法人员，希望你们倾听法轮功学员讲述的真相，在“听党话、跟党走、走进地狱大门口”险境绝路上早日觉醒，停止迫害法轮功，弃恶从善，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而不要在天灭中共中沦为中共殉葬品的末路上狂奔。

<https://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25/2/22/2024年陕西省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情况综述-490992.html>